

股票代碼：6141

PLOTECH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目 錄

頁次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3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3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3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4
-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4
- 八、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4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5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7
- 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 三、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伍、附錄

- 一、營業報告書 30
- 二、盈餘分配表 3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八、庫藏股執行情形.....	4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9
十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十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5
十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8
十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1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0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7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 八、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整，另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五、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六、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七、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八、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9 年度實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決議內容及執行結果，請參閱附錄八。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9 頁。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985,780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及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三、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5,409 仟元及新台幣 9,4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憲正

陳 憲 正



王方瑜

王 方 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44	4	\$ 117,2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0	-	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83	-	12,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858	11	270,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172	5	136,789	6	
130X	存貨	六(四)	55,950	2	58,811	3	
1410	預付款項		4,450	-	4,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5,486</u>	<u>22</u>	<u>601,62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2,600	3	59,2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75,801	63	1,176,79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0,804	11	285,4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28	-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084	1	8,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	4,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9,896</u>	<u>78</u>	<u>1,538,13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05,382</u>	<u>100</u>	<u>\$ 2,139,75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9,000	8	\$ 246,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11	-	1,002	-
2150	應付票據		7,330	-	9,89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4	4	113,5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831	5	112,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00	-	12,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777</u>	<u>17</u>	<u>496,87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664	1	21,9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15</u>	<u>1</u>	<u>21,9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1,492</u>	<u>18</u>	<u>518,80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99,645	52	1,299,645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8,526	6	148,52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84,1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564,022	23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6)	(33,446)	(2)
3XXX	權益總計		<u>2,043,890</u>	<u>82</u>	<u>1,620,953</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5,382</u>	<u>100</u>	<u>\$ 2,139,7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79,641	100	\$ 92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739,200)	(84)	(766,127)	(83)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	140,441	16	160,33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086)	(4)	(38,153)	(4)
6200 管理費用		(50,372)	(6)	(42,9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58)	(10)	(82,092)	(9)
6900 營業利益		54,483	6	78,2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911	3	25,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529)	(3)	(20,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42)	-	(3,6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025	58	144,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65	58	143,265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8,648	64	65,0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236)	(2)	(23,06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412	62	\$ 88,0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8	-	(17,15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7	1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	-	3,4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1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19)	(13)	(7,2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19)	(13)	(7,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79)	(12)	(\$ 20,5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933	50	\$ 108,60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4.19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綜合收益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資產	負債	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	\$ -	\$ 289,611	\$ -	\$ 1,791,535	
透過適用之影響數	-	-	-	-	3,000	-	-	-	-	-	-	3,000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157,505	\$ 215,459	\$ 26,600	\$ -	\$ -	\$ 289,611	\$ -	\$ 1,794,535	
本期淨額	-	-	-	-	-	(88,091)	-	-	-	-	-	(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662)	(7,261)	-	-	-	-	(20,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753)	(7,261)	-	-	-	-	(108,600)	
原餘損額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72	-	(21,17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00	(26,60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82)	-	-	-	-	-	(64,982)	
庫藏股註銷	(31,000)	(3,253)	5,392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 -	\$ 1,620,953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 -	\$ 1,620,953	
本期淨利	-	-	-	-	-	545,412	-	-	-	-	-	545,41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3	(113,119)	3,097	-	-	-	(109,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5,955	(113,119)	3,097	-	-	-	435,933	
原餘損額及分配：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00)	26,6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996)	-	-	-	-	-	(12,996)	
子公司處分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12	-	(3,51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	\$ 2,043,890	\$ -	\$ 2,043,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智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董事長：李鼎良



柏承 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8,648	(\$ 65,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44,759	37,13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3,242	3,6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24)	(5,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09,025)	14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6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9	5,126
應收帳款	9,870	15,582
其他應收款	(262)	1,384
存貨	2,861	(2,199)
預付款項	(382)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002
應付票據	(2,560)	1,244
應付帳款	(4,984)	726
其他應付款	8,661	(20,328)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04	140,628
收取之利息	5,024	5,817
支付之利息	(3,463)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23,252)	(23,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13	118,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2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195,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43,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9,685)	(59,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7	4,864
無形資產增加	-	(3,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3)	(1,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7)	(36,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7,000)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65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12,996)	(64,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55)	(45,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49)	3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93	8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44	\$ 117,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耀良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63,359 仟元及新台幣 30,22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6,24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陳憲正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899	10	\$ 293,5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30	-	1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53,840	7	280,4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848	1	32,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998,393	25	1,350,62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24	1	22,8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1	-	5,417	-	
130X	存貨	六(七)	233,136	6	272,920	6	
1410	預付款項		5,907	-	4,9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68	-	2,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6,716</u>	<u>50</u>	<u>2,265,76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2,600	2	59,2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9,8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07,565	46	1,984,42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292	1	28,9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0,645	-	66,8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4,548</u>	<u>50</u>	<u>2,153,43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21,264</u>	<u>100</u>	<u>\$ 4,419,200</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91,002	15	\$ 959,726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72	-	3,537	-		
2150 應付票據		33,219	1	18,839	1		
2170 應付帳款		390,142	10	488,6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82,908	17	991,064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00	-	12,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1,053	4	74,4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6,832</u>	<u>47</u>	<u>2,549,04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216,92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8,530	1	31,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81</u>	<u>1</u>	<u>248,3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413</u>	<u>48</u>	<u>2,797,398</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9,645	33	1,299,64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526	4	148,52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84,1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564,022	14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4)	(33,4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43,890</u>	<u>52</u>	<u>1,620,95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1</u>	<u>-</u>	<u>84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44,851</u>	<u>52</u>	<u>1,621,80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21,264</u>	<u>100</u>	<u>\$ 4,419,2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46,243	100	\$ 3,99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				
	(二十六)	(2,520,908)	(83)	(3,492,418)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5,335	17	506,29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9,771)	(3)	(141,887)	(3)
6200 管理費用		(139,434)	(5)	(186,1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21)	(2)	(72,1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	(6,9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553)	(10)	(407,018)	(10)
6900 營業利益		218,782	7	99,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9,031	3	92,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7,993	10	(203,44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655)	(1)	(45,8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369	12	(156,98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5,151	19	(57,7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594)	(1)	(30,31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557	18	\$ 88,029	(2)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78	-	(\$ 17,1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097	-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35)	-	3,4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640</u>	-	<u>(13,24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152)	(4)	(7,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113,152)</u>	<u>(4)</u>	<u>(7,26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9,512)</u>	<u>(4)</u>	<u>(\$ 20,5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045</u>	<u>14</u>	<u>(\$ 108,538)</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412	18	(\$ 88,0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	-	62	-	
			<u>\$ 545,557</u>	<u>18</u>	<u>(\$ 88,02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933	14	(\$ 108,6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	-	62	-	
			<u>\$ 436,045</u>	<u>14</u>	<u>(\$ 108,538)</u>	<u>(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八)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八)	\$ 4.19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5,151	(\$ 57,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33,162	252,9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30,015	11,0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6,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655	45,8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961)	(8,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9,181)	17,77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335,8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13,439	116,571
租金費用	六(十二) -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29 (13,983)
應收帳款	358,700	158,354
其他應收款	(18,583)	512
存貨	39,784	100,790
預付款項	(1,001)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5)	3,537
應付票據	14,380	1,053
應付帳款	(98,511)	(47,740)
其他應付款	(248,503)	(94,613)
預收款項	572 (6,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275	506,745
收取之利息	10,923	8,260
支付之利息	(42,568)	(44,882)
支付之所得稅	(38,677)	(39,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953	430,79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90,064)	(382,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35	17,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617	(6,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4	32,8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4)	6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1,890)	(23,679)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429,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72	(389,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358,022)	93,1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3,087	68,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9,513)	(29,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26)	2,5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	-	(90,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	(12,996)	(64,9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61)	(20,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36	(5,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00	15,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99	278,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899	\$	293,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良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比 107 年度減少新台幣 46,819 仟元，毛利率為 16%，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40,441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9,892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54,483 仟元。業外方面，因出售惠陽廠及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投資利益高達 509,02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5,412 仟元，每股淨利 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42	24.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35.25	575.6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6.02	121.08	
	速動比率	112.32	108.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59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6	(5.1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	6.02
		稅前純益	42.98	(5.00)
	純益率	62	(9.51)	
每股盈餘(元)	4.2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 2019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隨著疫情的爆發，舊客戶端持續回流，使得訂單相對提高；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開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61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3,511,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09,500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5,412,3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46,686	
累積未分配盈餘	509,075,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1,985,780	股東現金股利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昱宏



監察人：

李學瑜



監察人：

賴學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錄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_</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_</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附錄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第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七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應分析<u>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其方案至少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第十四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並 且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109年05月12日

買回期次	第20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年03月16日 至 109年05月08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5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5,891,78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2.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0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附錄九

柏承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 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 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第八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u></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提請大會追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第十七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第十八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u>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刪除。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附錄十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第七條	<p><u>刪除。</u></p>	<p>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第八條	<p><u>刪除。</u></p>	<p>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出席者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第九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p> <p>(二) 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p> <p>(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者。</p> <p>(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p> <p>(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p>	
第十一條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u>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u>股東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錄十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及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9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0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1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12條 本公司建立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及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鑑別公司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對自然環境所造成風險。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運行之成效。
- 第13條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4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5條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16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制定行為準則。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並更新行為準則。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以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17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18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編組急救人員，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19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20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21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2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23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並制訂營運持續計畫，以確實規範風險發生時的營運操作。
- 第24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25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進而促進社會發展，造福社群團體。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26條 本公司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27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28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29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6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21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及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19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0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1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2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2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的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柏承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李 慶 高



附錄十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七條： 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八條：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出席者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 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29,23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9.04.17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8.06.18	3 年	9,447,718	9,510,718	7.36
董事	李齊明	108.06.18	3 年	3,241,721	3,204,721	2.48
董事	趙永毅	108.06.18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5
董事	洪宗義	108.06.18	3 年	709,592	709,592	0.55
獨立董事	林暉育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108.06.18	3 年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250,864	18,276,864	14.14
監察人	陳昱宏	108.06.18	3 年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108.06.18	3 年	1,956,888	1,747,888	1.35
監察人	李學瑜	108.06.18	3 年	1,441,061	1,441,061	1.12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3,188,949	2.47%

註：109 年 04 月 17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